

个人信息查阅和复制申请书

发送前：请把双大括号中的每个占位符替换为你的信息，并通读完整信件。只有在可选字段不适用时，才将其留空。

需要填写的字段

请求人姓名 (必填)

{{requester_name}}

示例: 周宁 提示: 填写与服务账号或合同记录一致的真实姓名。不要在此填写身份证号码。

请求人通信地址 (必填)

{{requester_address}}

示例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8 号 1206 室 提示: 填写可以接收书面回复的地址。请确认地址能收取回信。

请求人联系方式 (必填)

{{requester_contact}}

示例: ning.zhou@example.cn , 136 0000 8142 提示: 填写你会查看并能安全接收回复的电话或邮箱。

请求日期 (必填)

{{request_date}}

示例: 2026 年 8 月 27 日 提示: 填写发出查阅请求的日期，并保存提交记录和回执。

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 (必填)

{{controller_name}}

示例: 示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示: 从当前隐私政策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复制企业或机构的正式名称。

个人信息保护联系人或部门 (必填)

{{privacy_contact}}

示例: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,privacy@example.cn 提示: 填写隐私政策中公开的部门、联系人或个人信息权利申请渠道。

处理者联系地址或申请渠道 (必填)

{{controller_contact}}

示例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0 号，隐私权利申请页面 提示: 使用当前隐私政策公布的地址、邮箱、网页表单或其他权利申请入口。

服务名称 (必填)

{{service_name}}

示例: 示例商城 App 提示: 填写发生个人信息处理的 App、网站、平台或线下服务。

账号或客户编号 (必填)

{{account_reference}}

示例: C804219 提示: 填写处理者能用来找到你的最小必要参考信息。没有账号时, 填写其他可定位记录的编号。

注册或使用邮箱 (必填)

{{account_email}}

示例: ning.zhou@example.cn 提示: 填写与账号对应的邮箱。没有邮箱时填写无, 不要为了核验额外提供无关邮箱。

使用期间 (必填)

{{use_period}}

示例: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提示: 填写起止日期、订单期间或账号使用范围。只请求你需要的期间。

其他记录定位信息 (必填)

{{record_locator}}

示例: 订单号 SC202608270184, 客服工单号 KF39104 提示: 填写订单号、客户号或工单号等必要定位信息。没有其他信息时填写无。不要填写密码或验证码。

请求查阅和复制的信息范围 (必填)

{{data_scope}}

示例: 注册资料、订单记录、客服工单、配送地址和与本人账号相关的画像信息 提示: 按服务、记录类型和时间写具体范围, 不要只写所有信息。

希望说明的处理信息 (必填)

{{processing_details_scope}}

示例: 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、个人信息类别、保存期限、接收方和共享目的 提示: 写明你希望处理者解释的项目, 例如目的、方式、类别、保存期限、接收方和共享目的。

希望的回复形式 (必填)

{{response_format}}

示例: 加密电子文件或登录账号后的安全下载 提示: 选择安全、可读取和便于保存的文件或查阅方式。不要要求处理者通过不安全渠道发送敏感信息。

安全回复渠道 (必填)

{{response_channel}}

示例: ning.zhou@example.cn, 或账号内通知 提示: 填写处理者可以确认且你能安全接收结果或通知的渠道。

身份核验偏好 (必填)

{{identity_verification_preference}}

示例: 优先使用账号内验证 ,必要时按处理者说明的安全方式核验 提示: 写明你愿意先通过账号内验证或处理者提供的安全方式核验身份。不要承诺发送完整证件或敏感凭证。

可另行提交的记录 (必填)

{{separate_submission_records}}

示例: 账号页面记录、订单号清单和客服工单记录 ,未准备证件复印件 提示: 本信不上传文件。列出你能通过处理者指定的安全官方渠道另行提交的账单、工单、账号记录或其他材料。没有时填写无。

主题

个人信息查阅和复制请求 , 账号或客户编号{{account_reference}}

信件正文

{{requester_name}}

{{requester_address}}

电话或邮箱 : {{requester_contact}}

{{request_date}}

{{controller_name}}

个人信息保护联系人或部门 : {{privacy_contact}}

联系地址或申请渠道 : {{controller_contact}}

主题 : 个人信息查阅和复制请求 , 账号或客户编号{{account_reference}}

您好 :

本人是贵方{{service_name}}的用户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 , 向贵方请求查阅、复制贵方处理的与本人有关的个人信息。

用于定位记录的信息如下 :

账号或客户编号 : {{account_reference}}

注册或使用邮箱 : {{account_email}}

使用期间 : {{use_period}}

其他定位信息 : {{record_locator}}

请求查阅和复制的信息范围 : {{data_scope}}

我尤其希望贵方说明的处理信息为 : {{processing_details_scope}}。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, 我有权要求贵方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作出解释说明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, 请同时说明 :

1. 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 ;
2. 个人信息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;
3. 保存期限 , 或确定保存期限的方法 ;
4. 接收方、向其他处理者或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, 以及相应目的 ;
5. 如不是直接向本人收集 , 说明个人信息来源 ;
6. 与本请求有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; 如适用 , 说明自动化决策或用户画像的使用 , 以及对本人权益的影响。

如某项不适用，请说明不适用的范围；如只能提供部分信息，请说明不能提供的具体范围和理由。

请按{{response_format}}提供查阅或复制结果，并通过{{response_channel}}通知我。如首选方式不可用，请说明可用的替代方式和安全操作步骤。

请确认收到本请求的日期，并告知预计完成日期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处理者及时提供查阅、复制结果，但该条没有为所有此类请求设定统一的数字期限。若贵方需要延迟、分批提供或改用其他安全方式，请说明原因、处理安排和预计时间。

如需身份核验，请先说明核验项目、目的、必要性和安全提交方式。我愿意配合合理核验，但不会通过普通邮件主动发送完整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、密码、验证码或不必要的证件复印件。我的身份核验偏好是：{{identity_verification_preference}}。

如贵方全部或部分拒绝本请求，或认为请求范围受到法律限制、无法提供相关信息，请说明具体范围、法律依据、事实理由，以及可用的投诉、举报或其他救济途径。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，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时应说明理由。如有必要，我也可依据第六十五条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投诉、举报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或依据第五十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信不附文件。可供定位或证明请求的记录如下：{{separate_submission_records}}。如贵方需要副本，我会按照贵方告知的安全官方渠道另行提交，并保留原件、提交时间和回执。

请确认收件。谢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{{requester_name}}